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第三方资助仲裁》 报告书

摘要

背景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委出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这个课题，研究范围如下：

“检讨现时关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情况，以便考虑是否需要进行改革；如需要进行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2. 由小组委员会拟备名为《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咨询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表。¹

3. 在 2015 年 10 月发表咨询文件后的咨询期内，小组委员会收到 73 份来自公众的意见书。响应者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仲裁员、大律师、商会、消费者及公众利益团体、金融界、第三方出资者、保险业者及保险业者协会、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业者、专业团体，以及学者（就本摘要而言界定为“回应者”）。此外，亦收到一份来自一所仲裁机构的补充意见书，就行为守则拟稿的内容提出了补充意见。

4. 咨询文件所载的小组委员会四项建议，在本报告书中称为“初步建议”。以下撮录小组委员会收到响应者对每一项初步建议所作响应的概括情况：

(1) **初步建议 1**（应修订法律以容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得到绝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²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 年）。

² 对初步建议 1 提出意见的响应者当中，97%表示支持。

(2) **初步建议 2**（应为那些提供第三方资助予仲裁当事人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得到绝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³；

(3) **初步建议 3**（(1)建议规管第三方资助及(2)就有关规管的形式和性质征询意见），关于规管第三方资助的建议，得到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⁴。然而，支持法定规管和支持自我规管的回应者数目大致均等（至少就初期而言）。响应者普遍赞同咨询文件所指出的潜在规管范畴，即：

- a) 资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冲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d) 域外适用范围（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而在香港从事的工作）；
- e)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 f) 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终止第三方资助的理据；及
- h) 投诉程序及执行事宜。

多名回应者就哪些范畴应予规管详加评论。

(4) **初步建议 4** 得到相当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认为《仲裁条例》应予修订，以便赋予仲裁庭以下权力：

- (a) **初步建议 4(a)**：针对香港仲裁中的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及

³ 对初步建议 2 提出意见的响应者当中，89%表示支持。

⁴ 对初步建议 3(1)提出意见的响应者当中，100%表示支持。其中的 45%支持法定规管，43%支持自我规管，而两者都支持（即在实施自我规管一段时间后实施法定规管）的则占 12%。

(b) **初步建议 4(c)**：针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费用保证令。

5. 关于可如何就香港法律以及就《纽约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对非属有关仲裁协议一方的第三方出资者施加上述不利费用令及费用保证令的法律责任问题（分别是初步建议 4(b)及(d)的主题），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不多。

6. 很多响应者就四项初步建议及其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但也有部分响应者提及其他非小组委员会所曾具体提出的事宜，这包括应否准许诉讼资助，以及应否准许按条件收费及按判决金额收费。⁵

7. 本报告书讨论来自各方对咨询文件的响应，并胪列法律改革委员会就第三方资助仲裁及相关事宜所作的分析和最终建议，另于报告书附件 1 载有为修订《仲裁条例》而草拟的条文（“《仲裁条例》修订建议”）。

我们的最终建议

8. 法律改革委员会所得结论是香港的法律需要改革，以清楚订明在符合适当的财务及专业操守保障规定的情况下，香港法律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条例》下的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我们认为这样的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众的利益，亦与终审法院所订立的相关原则一致。我们又认为，有充分法律理据的当事方，不应被剥夺其为透过《仲裁条例》下的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讨而需要的财务支持。⁶

9. 我们认为在我们所建议的监察、监管和检讨框架内，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如能遵从本报告书所列明的专业操守及财务保障规定，便可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⁷

10. 我们亦认为需要进行这些改革，以加强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地位，并避免香港被竞争对手超越。⁸

11. 基于本报告书所列理由，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⁵ 在其关乎第三方资助《仲裁条例》下的仲裁、法院程序和调解的范围内，我们才会在报告书中触及这些课题。

⁶ 参阅报告书第 2.6 段。

⁷ 参阅报告书第 2.6 段。

⁸ 参阅报告书第 2.6 段。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

- (1)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述明普通法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下述各项：《仲裁条例》所适用的仲裁、在《仲裁条例》所界定的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条例》下的调解及法院程序（统称“仲裁”）⁹（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H 至 98K 条）。这些法则不适用于仲裁，并不影响任何规定个案中的合约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属非法的法律规则（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J 条）。¹⁰
- (2) 应考虑是否同时对《调解条例》作出相应修订，以便规定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调解条例》适用范围内的调解（“《调解条例》下的调解”），包括建议的第三方资助仲裁规管机制应否适用于《调解条例》下的调解。¹¹
- (3)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生效当日或之后订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资助协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须与第 98H 及 98I 条一并理解的第 98G(4)条）。¹²
- (4) 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则尽管有《仲裁条例》第 5 条的规定，《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对在香港为有关仲裁所提供的服务而作出的资助，犹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一样（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K 条）。¹³
- (5)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第三方资助”的定义不应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助（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G(2)条）。¹⁴

⁹ 参阅报告书第 2.8(1)、3.26 至 3.44 及 3.48(1)段。

¹⁰ 参阅报告书第 2.8(1)、3.26 至 3.32 及 3.48(1)段。

¹¹ 参阅报告书第 2.8(2)、3.38、3.39 及 3.48(2)段。

¹² 参阅报告书第 2.8(3)、3.45 及 3.48(3)段。

¹³ 参阅报告书第 2.8(4)、3.33、3.34 及 3.48(4)段。

¹⁴ 参阅报告书第 2.8(5)、3.35、3.36 及 3.48(5)段。

- (6) 适用于大律师、律师及外地注册律师的专业操守规则应予修订，以明文订明上述法律执业者在第三方出资者所资助的仲裁及相关法院程序中代表当事方的条款及条件。¹⁵
- (7)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准许传达有关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的数据给第三方出资者或其专业顾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P 条）。¹⁶
- (8) 如已订立资助协议，受资助方必须提交书面通知，述明已经订立资助协议一事及第三方出资者的身分。该通知书必须在仲裁展开时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的），或在订立资助协议后的 15 日内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之后订立的）。该通知书必须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机构。¹⁷ 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书之时并无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则必须转而在紧接已有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之后，向该仲裁机构提交通知书（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Q 条）。此外，第三方资助终止一事亦应予披露（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R 条）。¹⁸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应为向仲裁当事方提供第三方资助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标准（包括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¹⁹

最终建议 3

我们建议：

- (1) 在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这个第一阶段，应在为期三年的首段期间采用“轻力度”规管模式，这与国际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规管文化。²⁰

¹⁵ 参阅报告书第 2.8(6)、3.37 及 3.48(6)段。

¹⁶ 参阅报告书第 2.8(7)、3.46 及 3.48(7)段。第三方出资者或其专业顾问将受保密责任约束：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P 条，报告书第 88 及 89 页。

¹⁷ 仲裁机构的定义见《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F 条：参阅报告书第 85 及 86 页。

¹⁸ 参阅报告书第 2.8(8)、3.47 及 3.48(8)段。

¹⁹ 参阅报告书第 2.9 及 4.13 至 4.19 段。

²⁰ 参阅报告书第 2.10(1)、5.13 至 5.26 及 5.29(1)段。

- (2) 不论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设立营业地点，规管他们的“轻力度模式”应同样适用。²¹
- (3) 应规定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遵从由根据《仲裁条例》获授权的机构（在报告书中界定为“获授权机构”）所发出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在报告书中界定为“《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应列明通常预期第三方出资者在进行关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业务时须予遵从的标准和实务指引（包括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L 及 98M 条）。²²
- (4) 获授权机构在发出《实务守则》（和其后修订《实务守则》）前，应就建议的《实务守则》（或其修订条文）咨询公众（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N 条）。²³
- (5)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实务守则》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实务守则》应可获接纳为证据；如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O 条）。²⁴
- (6)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如遵从或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S 条）。²⁵
- (7) 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此委员会由律政司于 2014 年成立并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应获律政司司长指定为咨询机构，负责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就仲裁（一如《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实施《实务守则》后，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运作情况，并与持份者联络。我们

²¹ 参阅报告书第 2.10(2)、5.19 至 5.22 及 5.29(2)段。

²² 参阅报告书第 2.10(3)、5.20 至 5.24 及 5.29(3)段。

²³ 参阅报告书第 2.10(4)、5.21 及 5.29(4)段。在拟备《实务守则》时，获授权机构可咨询对仲裁或第三方资助仲裁具备知识或经验的人：见《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N(2)条，报告书第 88 页。

²⁴ 参阅报告书第 2.10(5)、5.23 及 5.29(5)段。

²⁵ 参阅报告书第 2.10(6)、5.24 及 5.29(6)段。

建议，该咨询机构（或其为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应安排与来自第三方资助主要持份者或相关人士的代表每年会面至少两次，以讨论《实务守则》的推行和实施情况，以及任何续议事项。²⁶

- (8) 在实施《实务守则》的首三年结束后，咨询机构应发表检讨《实务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书，并就所刊载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作出更新建议。咨询机构此时亦应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其成立方式及成员遴选准则提出建议。与此同时，咨询机构可于每个年度终结时检讨是否由独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加快规管过程。该报告书亦应处理《实务守则》的成效问题，并就未来路向作出建议。²⁷
- (9) 《实务守则》应包括以下条文，并应规定第三方出资者在任何第三方资助协议中包括这些条款：
-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属公司或有联系实体就《实务守则》的遵从承担责任。
 - (b) 第三方出资者有关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推广刊物必须清晰及不具误导性。
 - (c) 在资助协议方面，第三方出资者必须：
 - (i) 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受资助方在资助协议订立之前已就有关协议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如受资助方以书面向第三方出资者确认其已向在有关争议中延聘的律师或大律师取得法律意见，上述责任即已予遵从；
 - (ii) 在资助协议中提供在香港的送达地址；
 - (iii) 在资助协议中列出及清楚解释资助协议的特点、风险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98M(1)条所列的事宜，包括：

²⁶ 参阅报告书第2.10(7)、5.25及5.29(7)段。

²⁷ 参阅报告书第2.10(8)、5.26及5.29(8)段。

1. 资本充足要求；
2. 利益冲突；
3.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4. 控制权；
5. 披露；
6. 不利费用方面的法律责任；
7. 终止的理由；及
8. 投诉程序。²⁸

(10) 应实施下列措施，以便咨询机构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²⁹

-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以周年报表向咨询机构呈报任何(a)接获的投诉，及(b)有关第三方出资者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或《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任何条文的裁断。
- (b)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咨询机构提供该机构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 (c)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受资助方提供咨询机构的名称及联络详情。³⁰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

- (1) 虽然我们认为原则上，仲裁庭应获赋予《仲裁条例》下的权力，当有当事方提出关于费用事宜的申请，并给予第三方出资者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后，可在适当情况下判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但我们认为在现阶段修订《仲裁条例》以订明这项权力的时机尚未成熟。《仲裁条例》（以《贸法委示范法》为依据）只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条所订明者）。我们认为值得进一步详细考虑

²⁸ 参阅报告书第 2.10(9)及 6.60 至 6.68 段。

²⁹ 参阅报告书第 6.60 至 6.67 及 6.68(10)段的讨论。

³⁰ 参阅报告书第 2.10(10)、6.60 至 6.67 及第 6.68(10)段。

这个议题，特别是顾及到有需要维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稳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提供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如有针对第三方的不利费用令的申请提出），以及对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确保有平等的对待、公平及效率。³¹

- (2) 咨询机构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落实后的首三年期内，应进一步考虑关于赋权仲裁庭在适当情况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的事宜，³² 包括：
- (a) 考虑应否藉修订《仲裁条例》，在无须将该第三方加入仲裁（尽管仅是为了申请费用的目的）的情况下，赋权仲裁庭对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作出支付费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陈情权、享受平等对待的权利及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订定条文；
 - (c) 须予施行的程序规则；
 - (d) 在发出适当通知及给予合理的参与机会后，第三方不参与任何此等费用事宜的申请将有何后果；及
 - (e) 仲裁庭可对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费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费用令可否属最终仲裁裁决的一部分。³³
- (3) 我们认为，无需赋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据《仲裁条例》命令某方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已可提供足够保障。³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0月

³¹ 参阅报告书第 2.11(1)、7.15 至 7.20、7.29、7.30 及 7.31(1)段。

³² 参阅报告书第 2.11(2)、7.15 至 7.20、7.29、7.30 及 7.31(2)段。我们注意到，这个课题在国际上是检讨的主题，曾进行检讨者例如有玛丽皇后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关于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事宜项目小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咨询机构可以参阅这两个组织关于这个课题的最后报告书。

³³ 参阅报告书第 2.11(2)、7.29、7.30 及第 7.31(2)段。

³⁴ 参阅报告书第 2.11(3)及 8.10 至 8.14 段。